

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

教師指導研究生原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」第 68 條、「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第 6 條及「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 5 條，為維持本系(所)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品質，訂定本系(所)教師指導研究生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2. 擔任指導教授之資格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1) 為本系專任教師、或第二年(含)以上專案教師。
 - (2) 具備博士學位，且其碩士或博士學位為護理專業領域。
 - (3) 近五年有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計畫與發表。
3. 每位教師可指導研究生之人數（含休學生）依「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 5 條辦理；按每學年研究生人數，符合本原則第 2 點之指導教授需收滿 3 位研究生(專案教師以每年 1 位為原則)；未收滿 3 位之專任教師將由所上進行學生分派；如所有教師收滿 3 位研究生，仍有學生未找到指導教授，則安排副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，依序指導第 4-6 位研究生。無法符合本原則之教師，則提請本系教學發展暨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。
4. 於本校首次指導研究生之教師，須邀請本系其他副教授(含)以上具指導經驗之教師協助指導，並共同擔任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5. 教師因退休、離職等因素無法繼續指導學生，指導教授應為研究生安排適當老師，維持研究生學習。
6. 教師於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期間，以指導原收授研究生為原則。
7. 本系教師與研究生指導關係之成立，雙方均須履行所約定之指導關係義務，惟雙方亦具終止指導關係之權益。
8.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